

息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度，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5 条，涉及组织管理、营商环境、资金使用等多方面内容，切实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增强工作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积极做好信息保密审查、风险防范工作，及时清理无关、无效、不需长期保留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防止信息汇聚引发风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维护，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和信息公开专栏，丰富内容体系，实现精准分类，确保信息公开真实、准确。

（五）监督保障：把信息公开与日常工作进行同安排、同部署，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督促，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确保信息合法、准确、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一是传播不广、二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及时，信息公开频率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强化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一是致力于全面提升宣传能力，确保工作动态、惠民信息等得到及时更新发布。同时，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内容标准化、规范化。二是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增强信息挖掘力度，更好传播系统信息、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政务信息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